



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洛阳旅游宣传品
制作采购项目

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HNZB[2018]LY015-1

采购人：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磋商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磋商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磋商书为无效标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请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废标。

5、对磋商供应商的虚假磋商、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磋商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磋商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磋商。

本提示内容并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部分 磋商内容.....	11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3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5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3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党政办公楼 14 楼 联系人：余先生 电 话：0379-633220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896535783
3	项目名称	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洛阳旅游宣传品制作采购项目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政府采购部门备案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编号	洛政采代（2018）111-1 号 HNZB[2018]LY015-1
6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财政投资 72 万元，超过本预算的磋商将被拒绝
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磋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磋商，否则将不被接受。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天供货完毕
9	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中小微（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是）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且经营范围需满足本项目要求、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已换发为三证合一的

		<p>企业，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者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退还。</p> <p>3、投标人须提供 2016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p> <p>4、投标人须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p>
--	--	--

		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2018年6月25日8:30至2018年6月29日18:00
1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本次招标（采购）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份100元（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开具从洛阳市税务部门领购的正式发票），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每份10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16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 3、如供应商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的名义通过转账的形式于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17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本次招标不退还响应文件。

18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需要 以 U 盘形式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也可以视项目情况或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有目录、有页码。
23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5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室（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东北角洛阳会展中心 A 区 5 楼）
26	开标顺序	按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签到时间逆序开标
27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8	样品	不需要提供样品。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洛阳旅游宣传品制作采购项目

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竞争性磋商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委托，就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洛阳旅游宣传品制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谈判人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政府采购部门备案编号：洛政采代（2018）111-1 号

代理机构编号：HNZB[2018]LY015-1

2. 项目名称：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洛阳旅游宣传品制作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及招标控制价：财政资金，72 万元整

4. 招标内容：

（1）《2018 版洛阳旅游指南》、洛阳旅游宣传折页《美食篇》、《购物篇》内容的策划、设计和印刷制作：

1、《2018 版洛阳旅游指南》印量一万册；2、洛阳旅游宣传折页《美食篇》印量五万册；3、洛阳旅游宣传折页《购物篇》印量五万册

（2）《洛阳全域地图》、洛阳旅游宣传折页《赏花篇》的策划、设计和印刷制作：1、《洛阳全域地图》印量五万册；2、洛阳旅游宣传折页《赏花篇》印量五万册

（3）《研学游手册》、洛阳旅游宣传折页《博物馆》内容的策划、设计和印刷制作：1、《研学游手册》印量一万册；2、洛阳旅游宣传折页《博物馆》印量五万册

（4）中日版《洛阳》宣传册、《手绘自驾游地图》内容的策划、设计和印刷制作：1、中日版《洛阳》宣传册印量一万册；2、《手绘自驾游地图》印量五万册

指南页数为：不少于 120 页；研学游页数为：不少于 40 页；中日版《洛阳》页数为：不少于 48 页；折页、地图不存在页数

5. 设计及印刷要求：

一、设计要求

风格：整体统一图文并茂，统一使用洛阳旅游元素，突出“洛阳旅游”资源

排版：编排紧凑，便于阅览

图片：图片精度高，美观，具有代表性，与文字衔接紧密

资料：信息详实准确，数据新

二、印刷要求

材质要求：哑粉纸、轻涂纸；新美感（精品纸）

印刷工艺：六色印刷

特殊工艺：局部烫银、照光油

装订：锁线胶装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天供货完毕

7.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是）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三、谈判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且经营范围需满足本项目要求、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已换发为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者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退还。

3、投标人须提供 2016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

4、投标人须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也

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18年6月25日8:30至2018年6月29日18:00;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本次招标(采购)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份100元(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开具从洛阳市税务部门领购的正式发票),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五、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

六、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8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

七、响应性文件递交的地点及谈判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东北角洛阳会展中心A区5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联系人: 余先生

联系电话: 0379-63322053

地 址: 洛阳市党政办公大楼14楼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女士

联系人(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号): Lyszfcg6202

电 话: 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896535783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电子邮箱：hnzfcglyfgs@163.com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洛阳旅游宣传品制作采购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招标内容:

(1)《2018 版洛阳旅游指南》、洛阳旅游宣传折页《美食篇》、《购物篇》内容的策划、设计和印刷制作：1、《2018 版洛阳旅游指南》印量一万册；2、洛阳旅游宣传折页《美食篇》印量五万册；3、洛阳旅游宣传折页《购物篇》印量五万册

(2)《洛阳全域地图》、洛阳旅游宣传折页《赏花篇》的策划、设计和印刷制作：1、《洛阳全域地图》印量五万册；2、洛阳旅游宣传折页《赏花篇》印量五万册

(3)《研学游手册》、洛阳旅游宣传折页《博物馆》内容的策划、设计和印刷制作：1、《研学游手册》印量一万册；2、洛阳旅游宣传折页《博物馆》印量五万册

(4)中日版《洛阳》宣传册、《手绘自驾游地图》内容的策划、设计和印刷制作：1、中日版《洛阳》宣传册印量一万册；2、《手绘自驾游地图》印量五万册
指南页数为：不少于 120 页；研学游页数为：不少于 40 页；中日版《洛阳》页数为：不少于 48 页；
折页、地图不存在页数

设计及印刷要求:

一、设计要求

风格：整体统一图文并茂，统一使用洛阳旅游元素，突出“洛阳旅游”资源

排版：编排紧凑，便于阅览

图片：图片精度高，美观，具有代表性，与文字衔接紧密

资料：信息详实准确，数据新

二、印刷要求

材质要求：哑粉纸、轻涂纸；新美感（精品纸）

印刷工艺：六色印刷

特殊工艺：局部烫银、照光油

装订：锁线胶装

三、磋商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颁布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合格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三、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四、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设计、制作、印刷、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磋商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费用。

五、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

六、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七、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八、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工期的磋商将不被接受。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验收标准执行。

九、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十、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十一、付款方式：由最终用户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其余 50% 供货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完毕。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审查、评标前附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需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并投标人出具了有效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注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注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性审查	响应性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和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	投标人相互串标行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18.6之情形(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响应性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串标行为)
	投标人虚假投标行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18.7之情形(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响应性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虚假应标行为)

二、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孰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1	2	3	4	5	6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技术部分	实力、业绩及信誉	设计方案、服务方案及承诺	综合评价	合计
权重	20	4	35	11	26	4	100

2.1 磋商报价（20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2.2 节能环保优惠政策（4分）

（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以提供注明所投产品位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为依据）。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以提供注明所报产品位于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为依据）。

2.3 技术部分（35分）

1、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得30分，所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一条加1分，最多加5分。

2.4 实力、业绩及信誉（11分）

1、供应商2015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8分。（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

2.5 设计方案、服务方案及承诺（26分，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售后服务的最低要求方可得分）

（1）项目概况及策划、设计方案的制定（1-4分）

（2）策划、设计文件编制计划；（人员和设备配置计划、设计质量和周期保证措施等）；（1-4分）

（3）对策划、设计质量等方面的保证措施；（1-4分）

（4）服务方案完善，有详细科学的服务计划（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1-4分）。

（5）服务承诺完善，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及质量保证书（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1-4分）。

（6）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装运输及交货方式做出的详细的供货计划安排的差异（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1-4分）。

（7）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1-2分）。

2.6 综合评价（4分）

各评委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

终得分。

二、定标办法

-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在开标时应按要求提供，对应的复印件装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原件和复印件的内容和数据清晰可见。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货物,以及与货物相关的安装和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的响应性文件(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2.5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6 偏离(或偏差):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之外,响应性文件的响应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或偏差。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人（指处罚有效期内）；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4 投标人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5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项目要求”，认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4、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邀请函、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评标及定标、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响应性文件格式。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都将在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7.1所述的网站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8、响应性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明确

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3 响应性文件文字：响应性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性文件被错读误解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4 响应性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响应性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8.6 响应性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密封

9.1 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装订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性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不退还给投标人。

10、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10.2 投标人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性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0.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1、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性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

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2、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缴项目所属本级财政部门：

- (1) 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之期间（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 (2)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中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招标项目要求”。

14.2 响应性文件出现前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响应性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5) 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至(5)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14.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4.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4.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4.6 本次招标为竞争性磋商招标,允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报价打分的依据。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本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15.4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好记录。

15.5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

15.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

17.2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评审。

18、响应性文件的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3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有义务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检查投标人是否有串标和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8.5 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

（1）投标项目需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方可经营，但未见投标人出具通过该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未按招标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6）响应性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7）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8）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9）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10）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偏离的项数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

- (11) 响应性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 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2) 交货(竣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3)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4) 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6)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8.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 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
-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8.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8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经查实,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 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发生 18.5、18.6、18.7、18.8 之情形, 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18.9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0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响应性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1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12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但响应性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 以及按规定需要澄清的内容除外。

19、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 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名认可, 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实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其理解的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甚至否决响应性文件, 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评标及定标

2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0.3 定标详见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之“二、定标”。

21、中标通知

21.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1.2 《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履约保证金

22.1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22.2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不超过10%），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性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3.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如采购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纪律和监督

24.1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2) 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 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 不得接受投标人对采购人、投标人对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采购人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 (8) 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 (9)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10)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12)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3)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不得虚假应标,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 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 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

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本条款同样适用于资格审查小组)

24.4 对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5、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3) 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6、质疑和投诉

26.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书面质疑;

26.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7、其他注意事项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书
2. 开标一览表
3. 磋商报价明细表
4.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 5-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5-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 技术要求响应表
8.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
9.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5.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注：

- 1、请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磋商情况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磋商小组查阅和评审响应文件。
- 2、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附相关资料，编制目录及页码，因不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磋商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磋商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磋商书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交货期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附件 4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系中小微企业，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 1、本表所列产品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 6、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5-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视为制造商未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 3、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磋商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一、磋商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二、设计方案、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由税务部门颁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13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5. 实收资本: _____元,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元, 法人资本: _____元, 个人资本: _____元, 外商资本: _____元

二、供应商财务状况 (下列财务数据应与供应商本项目响应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1. 资产负债表 (到 年 月 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 (到 年 月 日为止)

- (1)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 (2)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15

2015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 1、业绩是指供应商向产品使用用户提供的本招标项目同类项目业绩，而非供应商向经销商或代理商供货的业绩。
-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附表

供应商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供应商：

招标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证明资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签发时间	备注

备注：1、证明资料供磋商小组审查评审。

2、证明资料是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检察院告知函、授权证明、合同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

3、请供应商代表字体工整清晰填报，因字体潦草模糊、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以上证书共_____本（份），递交以上证书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收回以上证书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后在磋商时单独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下列金融机构开展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业务,为磋商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手续便利的融资贷款、信用担保渠道,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需要办理相关业务的磋商企业,请按以下名单直接联系相关金融机构或提前联系进行信用评估。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及经办 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 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小微金融业务中心	中州中路 230 号	柴洁	业务经理	63336845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裙楼	杨振辉	客户经理	6222209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宜人路交叉口建行龙门大道支行 2 楼	马鲜平	小微企业业务中心经理	6329660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开元大道支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报业大厦 1 楼东	王利民	开元大道支行行长	63269856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高新区支行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 011 号	任嵘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	64605925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小微企业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26 号交通银行	王永钦	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	63272101
洛阳银行营业部	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王琛	客户经理	65921819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八一路交叉口 凯旋西路 12 号	张坦	业务发展部经理	63945289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八一路交叉口 凯旋西路 12 号	党梦欣	客户经理	63945289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零售 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大厦 东附楼	刘玉林	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26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公司 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大厦 东附楼	刘进峰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73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 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 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毛鸣	市行客户经理	63295081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 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 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范咪雅	支行客户部负责人	63256038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101、201、 301 室	王科星	公司银行部	60650057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大 厦 20 楼	李朝相	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62270759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与人民西路交 叉口国贸大厦附楼浦发银行	楚金凤	公司部经理	6303752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 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王晨	总监	6312819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 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王亮	客户经理	63128199
邮储银行洛阳分行小企 业金融部	中州中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503 房间	李幸丽	总经理	63391211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南昌路 7 号	徐亚东	产品经理	6415860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 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王剑	主任	65872878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 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邱喆玮	客户经理	6995688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 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杨洋	客户经理	6587289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张功茂	中小企业部主任	6310818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刘严	中小企业部客户经	63108179

			理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05 号	裴绍辉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3300955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合作机构名单

非银行金融 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 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刘伟峰	总经理助理	65997015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洛阳银行 20 楼	夏勇	客户经理	65920529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财源大厦 23 楼	郝世清	副总经理	60207132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B 座 7 楼	李攀	业务部长	61280320
上海企聘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财动力）	开元大道世贸中心 C 座 19 层	李哲	经理	62186705

特别声明：

- 1、本名单仅系宣传推介资料。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不为金融机构和磋商供应商提供任何担保和关联业务。
- 2、如果确定中标人履行本项目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则请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参考“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范本（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签订采购合同。范本从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q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